

附件 3:

## **2022 年广东省轨道交通信号技术职业技能竞赛 轨道交通信号工项目竞赛方案**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广东省行业企业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函〔2022〕181 号）要求，为做好 2022 年广东省轨道交通信号技术职业技能竞赛轨道交通信号工项目有关工作，特制定本竞赛方案。

### **一、办赛目标**

本次竞赛项目的是选拔出具备优良技能水平和综合素质能力强的优胜选手，同时，让参赛选手、裁判等相关人员熟悉全国大赛技术要求，了解相关职业领域技术、技能发展趋势，促进行业内技能竞赛和技能人才培养工作科学、可持续发展。

本次竞赛项目的内容将参考全国技能大赛轨道交通信号工项目竞赛要求，结合国内轨道信号设备制造和维修企业、轨道交通运营企业、院校实际情况确定，保留全国技能大赛轨道交通信号工项目的关键考核技术要素和基本技能要求。

### **二、组织机构**

#### **（一）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广东省交通运输协会

承办单位：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

协办单位：重庆联纵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二）竞赛组委会

主任：昌国军

副主任：任惠霞、曾 威

成 员：刘海波、伊晓浏、梁 登、薛 婷、鞠桂霞

竞赛组委会下根据工作需要设办公室、技术工作组和赛务工作组等工作部分。

## （三）组委会办公室

具体负责竞赛的综合协调、组织实施和日常管理工作。

主任：刘海波

成 员：黄炳锋、冼宇坚、郭军平、李珠斌、何泉光、杨宇峰、肖兆昌、郑燕玲、詹永瑞、南瑞亭

## （四）技术工作组

负责组织制定竞赛技术工作方案；对竞赛各环节技术工作提出规范要求；提出专家组长（裁判长）人选；组织编制技术工作文件及命题；会同承办、协办单位实施技术保障；根据职责参与处理竞赛过程中的突发情况等工作。

主任：冼宇坚

成 员：郭军平、詹永瑞、南瑞亭、黄洛宁、朱然雨

## （五）赛务工作组

负责竞赛项目赛务保障等工作的具体落实与实施；协助审核技术工作文件；组织落实所需场地及设施设备等保障工作；根据职责及时妥善处理赛场突发情况等。

主 任：冼宇坚

成 员：郭军平、詹永瑞、南瑞亭、黄洛宁、黄颢、勾晓琴、王亦凡、卢炜燎、刘加芹、刘灼华、黄荣玖、宋伟婷、林莉莉、朱然雨

### 三、竞赛项目及相关安排

#### （一）竞赛项目及标准

1. 竞赛项目：轨道交通信号工
2. 竞赛标准：国家职业标准技师（二级）

#### （二）竞赛赛制及组别

1. 竞赛赛制：本次竞赛原则上不设置初赛，所有符合报名条件的参赛队伍直接进入决赛。若参赛队队伍超过 35 队，则增设初赛进行筛选，具体规则另行公布。本次竞赛是团队赛，包括理论考核和实操考核。团队 2 名选手分别参加理论考核，2 人成绩取平均分占团队总成绩的 30%；团队 2 名选手同时参加实操考核，2 人实操考核成绩占团队总成绩的 70%。

2. 竞赛组别：本次大赛决赛阶段不分组别

#### （三）竞赛时间及地点

1. 竞赛时间：2022 年 10 月 28 日-30 日
2. 竞赛地点：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荔湾校区

### 四、参赛资格与竞赛报名

#### （一）参赛资格

全省企业、院校的正式职工及全省技工院校、职业院校在籍学生均可参赛。已通过各种竞赛获得过“广东省技术能

手”、“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等荣誉获得者不再以选手身份参加此次竞赛。

## （二）竞赛报名及参赛方式

1. 大赛以企业、相关院校为单位报名参加，每个参赛单位限报 4 支参赛队。

2. 比赛采用团队形式进行，每支参赛队由 2 名选手组成。

3. 根据竞赛要求，参赛选手填写竞赛报名表（附件 1），表格须参赛选手签字和单位盖章，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请以文件夹压缩包（文件名注明：轨道交通信号工项目+选手+姓名+参赛单位）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前将报名表电子版、报名表扫描件（盖章）及身份证复印扫描件、证件照片（大一寸白底彩色免冠照片+标准证件电子照片：JPG 或 JPEG 格式，大于 10K，小于 40K，像素 $\geq 295 \times 413$ ）发送至以下邮箱：1548730636@qq.com；邮寄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大源南路 56 号，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黄颢收。

## （三）裁判团队组建方式

1. 大赛设裁判长 1 名、裁判长助理 1 名，负责整个比赛的评判组织及监督工作。

2. 裁判员由各参赛单位推选 1 名。如需添加第三方裁判，则由裁判长推选非参赛单位人员担任。

3. 裁判人员分工安排

（1）理论知识竞赛区，每个考场 3 名裁判，负责理论

考试的组织及监督工作。

(2) 检录区，设 2 名检录裁判，负责检录工作。

(3) 加密区，设 2 名加密裁判，负责二次加密工作。

(4) 技能考核区，每个项目赛场设 1 名裁判组长，模块一每个赛位设 1 名评分裁判，负责现场执裁；模块二每个赛位设 3 名评分裁判，负责现场执裁。

## **五、竞赛奖励**

### **(一) 奖项设置**

本次竞赛按 1:2:3 的比例分设一二三等奖，获奖人数占比不超过决赛总人数的 20%。对未获得上述奖项但成绩排名前 50%参赛选手的可获得优胜奖。

对做出突出贡献的专家、裁判员、工作人员、技术支持单位、实施保障单位以及获奖选手指导老师或教练颁发荣誉证书。

### **(二) 认定“广东省技术能手”**

符合条件的优胜选手，将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粤人社规〔2022〕12 号）有关要求，推荐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学生选手不授予此称号。

### **(三)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本次竞赛获得竞赛优胜奖及以上名次的选手，由承办单位广州市交通技师学院按有关要求组织核发本职业（工种）

的职业资格证书技师（二级）等级证书。相同职业（工种）、级别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不重复颁发。

## **六、申诉、仲裁和监督**

### **（一）仲裁人员的职责**

1. 熟悉本赛项的竞赛规程和规则。
2. 掌握本赛项的竞赛进展情况。
3. 受理各参赛队的书面申诉。
4. 对受理的申诉进行深入调查，做出客观、公正的集体仲裁。

### **（二）申诉与仲裁的程序**

1. 各参赛队对不符合大赛和赛项规程规定的仪器、设备、工装、材料、物件、计算机软硬件、竞赛使用工具、用品，竞赛执裁、赛场管理、竞赛成绩，以及工作人员的不规范行为等，可向赛项仲裁组提出申诉。

2. 申诉主体为参赛队领队。

3. 申诉启动时，参赛队以该队领队亲笔签字同意的书面报告的形式递交赛项仲裁组。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4. 提出申诉应在赛项比赛结束后不超过 2 小时内提出。超过时效不予受理。

5. 赛项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 2 小时内组织复

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申诉方对复议结果仍有异议，可由领队向赛区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诉。赛区仲裁委员会的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

6. 申诉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收仲裁结果；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仲裁结果由申诉人签收，不能代收；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自行放弃申诉。

7. 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

## **七、实施保障和安全、防疫要求**

### **（一）赛场通道**

赛场必须留有安全通道，必须配备灭火设备。赛场应具备良好的通风、照明和操作空间的条件。做好竞赛安全、健康和公共卫生及突发事件预防与应急处理等工作。

### **（二）赛场医药配备**

赛场应设置急救站，并配备相应的专业医务人员，随时处置竞赛中发生的人员伤病问题。

### **（三）环境保护**

竞赛涉及的任何工作都不应该破坏赛场周边环境。竞赛应在不影响比赛日程安排的前提下，采取合理安排比赛场次、将选手分组交替使用比赛设备等措施，减少比赛设备的使用，降低能耗和污染。

### **（四）提倡绿色理念**

赛场设置排烟除尘系统，尽可能地减少和控制烟尘。所有可循环利用的材料都应分类处理和收集。除部分消耗材料外，大赛使用的设施、设备、工具均可重复正常使用。

#### **（五）赛事安全措施要求**

承办方应设置专门的安全防卫组，负责竞赛期间健康和安事务。主要包括检查竞赛场地、与会人员居住地、车辆交通及其周围环境的安全防卫；制定紧急应对方案；督导竞赛场地用电、用气等相关安全问题；监督与会人员食品安全与卫生；分析和处理安全突发事件等工作。

#### **（六）疫情防控**

鉴于国际、国内新冠肺炎疫情形势，各参与人员需严格依照组委会下发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